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經查核)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計算表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故未能對其表示意見，其附列目的係僅供參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評估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止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琪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147號12樓之1

電話：07-382811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未經查核)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 一 二 年 底		一 一 一 年 底(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34,448,414	49.30	\$ 26,361,702	44.12
應收款項淨額	五 4,089,228	5.85	2,021,999	3.38
存 貨	22,000	0.03	22,000	0.04
預付款項	37,840	0.05	27,774	0.05
其他流動資產	11,710	0.02	103,035	0.17
流動資產合計	38,609,192	55.25	28,536,510	47.76
非流動資產				
基金存款	3,000,000	4.29	3,000,000	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六 27,513,793	39.38	28,012,964	46.88
存出保證金	40,550	0.06	41,550	0.07
未攤銷費用	711,685	1.02	160,235	0.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66,028	44.75	31,214,749	52.24
資 產 總 額	\$ 69,875,220	100.00	\$ 59,751,259	100.00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 56,096	0.09
其他應付款	七 2,592,130	3.71	3,712,496	6.21
其他流動負債	513,446	0.73	702,778	1.18
流動負債合計	3,105,576	4.44	4,471,370	7.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八 2,249,985	3.22	2,516,588	4.21
存入保證金	73,000	0.11	68,000	0.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2,985	3.33	2,584,588	4.33
負 債 總 額	5,428,561	7.77	7,055,958	11.81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登記財產總額	一 5,890,500	8.43	5,890,500	9.86
未受限定淨值-累積餘絀	58,556,159	83.80	46,804,801	78.33
淨 值 總 額	64,446,659	92.23	52,695,301	88.19
負債及淨值總額	\$ 69,875,220	100.00	\$ 59,751,25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未經查核)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未經查核)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服務收入	182,200	0.48	84,850	0.32	97,350	114.73
業務收入	17,568	0.05	64,660	0.24	(47,092)	(72.83)
政府補助收入	1,539,030	4.10	1,426,980	5.34	112,050	7.85
捐贈收入	14,225,538	37.91	7,540,616	28.20	6,684,922	88.65
利息收入	138,145	0.37	45,163	0.17	92,982	205.88
股利收入	-	-	-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	-	-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0,676,797	55.10	16,741,565	62.61	3,935,232	23.51
其他收入	745,345	1.99	836,152	3.12	(90,807)	(10.86)
收入合計	37,524,623	100.00	26,739,986	100.00	10,784,637	40.33
支出						
業務支出	(5,630,524)	(15.00)	(4,441,229)	(16.61)	(1,189,295)	26.78
行政管理支出	(1,695,023)	(4.52)	(1,465,172)	(5.48)	(229,851)	15.6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8,447,718)	(49.16)	(16,354,118)	(61.16)	(2,093,600)	12.80
其他支出	-	-	(30,000)	(0.11)	30,000	(100.00)
支出合計	(25,773,265)	(68.68)	(22,290,519)	(83.36)	(3,482,746)	15.62
本期餘絀	11,751,358	31.32	4,449,467	16.64	7,301,891	164.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1,751,358	31.32	4,449,467	16.64	7,301,891	164.1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其他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11,751,358	31.32	4,449,467	16.64	7,301,891	164.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 值 報 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未經查核)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1年01月01日餘額(未經查核)	\$ 5,890,500	-	-	42,355,334	-	\$ 48,245,834
111年稅後餘絀(未經查核)	-	-	-	4,449,467	-	4,449,467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890,500	-	-	46,804,801	-	52,695,301
112年01月01日餘額	\$ 5,890,500	-	-	46,804,801	-	\$ 52,695,301
112年稅後餘絀	-	-	-	11,751,358	-	11,751,358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90,500	-	-	58,556,159	-	64,446,6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未經查核)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未經查核)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餘絀	\$ 11,751,358	\$ 4,449,4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36,786	963,738
各項攤提	127,650	20,265
利息收入	(186,310)	(60,789)
利息支出	71,643	69,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2,067,229)	(472,1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66)	21,7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325	(73,934)
應付票據減少	(56,096)	(270,9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20,366)	948,0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332)	74,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9,363	5,669,469
支付(退還)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9,363	5,669,46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615)	(88,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679,100)	(99,900)
收取之利息	186,310	60,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405)	(127,1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減少	(266,603)	(466,6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	64,000
支付之利息	(71,643)	(69,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246)	(472,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086,712	5,069,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61,702	21,29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48,414	\$ 26,361,7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未經查核)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成立，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收入、捐贈收入、基金孳息等。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5,890,500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主要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物，二十年；運輸設備，七年；辦公設備，五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做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一 二 年 底	一 一 一 年 底 (未經查核)
庫存現金	\$ 105,437	\$ 94,700
活期存款	34,342,977	26,267,002
合 計	<u>\$ 34,448,414</u>	<u>\$ 26,361,702</u>

五、應收款項淨額

	一 一 二 年 底	一 一 一 年 底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 4,089,228	\$ 2,021,999
合 計	<u>\$ 4,089,228</u>	<u>\$ 2,021,999</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未經查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0,880,200	-	-	\$ 20,880,200
房屋及建築	7,594,365	-	-	7,594,365
運輸設備	1,986,850	-	-	1,986,850
辦公設備	2,126,607	437,615	-	2,564,222
成本合計	<u>\$ 32,588,022</u>	<u>437,615</u>	<u>-</u>	<u>\$ 33,025,6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31,452	361,636	-	\$ 2,893,088
運輸設備	1,177,223	248,356	-	1,425,579
辦公設備	866,383	326,794	-	1,193,177
累計折舊合計	<u>\$ 4,575,058</u>	<u>936,786</u>	<u>-</u>	<u>\$ 5,511,844</u>
未折減餘額	<u>\$ 28,012,964</u>			<u>\$ 27,513,793</u>

截至一一二年底止，本基金會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淨額4,701,277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一一年度(未經查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未經查核)	本期增加(未經查核)	本期減少(未經查核)	期末餘額(未經查核)
成 本				
土 地	\$ 20,880,200	-	-	\$ 20,880,200
房屋及建築	7,594,365	-	-	7,594,365
運輸設備	1,986,850	-	-	1,986,850
辦公設備	2,038,607	88,000	-	2,126,607
成本合計	\$ 32,500,022	88,000	-	\$ 32,588,02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69,816	361,636	-	\$ 2,531,452
運輸設備	928,867	248,356	-	1,177,223
辦公設備	512,637	353,746	-	866,383
累計折舊合計	\$ 3,611,320	963,738	-	\$ 4,575,058
未折減餘額	\$ 28,888,702			\$ 28,012,964

截至一一一年底止(未經查核)，本基金會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淨額5,062,913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七、其他應付款

	一 一 二 年 底	一一一年底(未經查核)
應付薪資	\$ 1,332,549	\$ 1,310,124
應付專案費用	614,192	1,052,727
應付其他	645,389	1,349,645
合 計	\$ 2,592,130	\$ 3,712,496

八、長期借款

一一二年底餘額：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臺灣銀行	中長期放款	\$ 2,249,985	機 動	124.03.23	本會建築物
合 計		\$ 2,249,985			

一一一年底餘額(未經查核)：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臺灣銀行	中長期放款	\$ 2,516,588	機 動	124.03.23	本會建築物
合 計		\$ 2,516,588			

九、附屬作業組織之收入及支出：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金 額
營運收入	\$ 668,079	\$ 849,203
政府補助收入	15,203,511	12,490,667
委辦收入	3,504,520	2,675,961
捐贈收入	1,252,522	709,638
利息收入	48,165	15,626
其他收入	-	470
收入合計	<u>\$ 20,676,797</u>	<u>\$ 16,741,565</u>
支 出	112年度	111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金 額
營運成本	(17,306,496)	(15,407,373)
行政管理支出	(1,141,222)	(946,745)
支出合計	<u>(18,447,718)</u>	<u>(16,354,118)</u>
營運結餘	<u>\$ 2,229,079</u>	<u>\$ 387,447</u>

十、用人費用

	112年度		
	業務支出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合 計
薪資支出	\$ 1,446,692	\$ 9,316,998	\$ 10,763,690
加班費	-	60,040	60,040
勞健保費用	179,052	1,233,632	1,412,684
退休準備金	78,408	574,512	652,920
合 計	<u>\$ 1,704,152</u>	<u>\$ 11,185,182</u>	<u>\$ 12,889,334</u>
	111年度(未經查核)		
	業務支出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合 計
薪資支出	\$ 1,438,847	\$ 8,652,054	\$ 10,090,901
加班費	-	25,637	25,637
勞健保費用	171,720	1,155,814	1,327,534
退休準備金	77,926	1,211,059	1,288,985
合 計	<u>\$ 1,688,493</u>	<u>\$ 11,044,564</u>	<u>\$ 12,733,057</u>

十一、功能別報表(不含附屬作業組織)

	112年度		
	身心障礙福利	業務支出合計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人事費用	\$ 1,704,152	\$ 1,704,152	\$ 1,664,263
服務費用	1,723,238	1,723,238	-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77,624	1,377,624	-
折舊及攤銷	609,992	609,992	-
其他費用	215,518	215,518	30,760
合計	<u>\$ 5,630,524</u>	<u>\$ 5,630,524</u>	<u>\$ 1,695,023</u>

	111年度(未經查核)		
	身心障礙福利	業務支出合計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人事費用	\$ 1,688,493	\$ 1,688,493	\$ 1,297,164
服務費用	1,528,768	1,528,768	-
材料及用品消耗	461,645	461,645	-
折舊及攤銷	656,747	656,747	-
捐贈費用	30,000	30,000	-
其他費用	75,576	75,576	168,008
合 計	<u>\$ 4,441,229</u>	<u>\$ 4,441,229</u>	<u>\$ 1,465,172</u>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未經查核)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三、或有負債及重大承諾

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尚無或有負債及重大之承諾。

十四、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自一一二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K-13AE02006 號

會員姓名：紀美瑞
事務所名稱：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147 號 12 樓之 1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3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事務所電話：(07)3828117
事務所統一編號：57952555
委託人統一編號：17949823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紀美瑞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

